

合同编号: FY-20250715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30022-GXHJ

采 购 人: 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玉林市福悦劳务有限公司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福悦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5-C3-030022-GXHJ

项目名称：2025 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签订地点：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 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 项	975000	975000	响应
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柒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9750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合同总金额包含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
服务地点：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核查报告进行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成果，保证入户对象情况一户一档，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如果需要纸质档案乙方必须配合提供。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3) 乙方负责对核查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五次支付合同款。自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第一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 2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第二次在合同签订 4 个月内，服务项目进度达 5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292500.00）**；第三次在合同签订 7 个月内，服务项目进度达 7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第四次在合同签订 10 个月内，服务项目进度达 9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第五次在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服务项目进度达 100%并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按项目实施进度比例支付。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核查项目工作的深度不够、资料不全、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引起返工的费用，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必须确保核查报告的质量，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入户、入户档案资料不全、没有实地入户档案作假等己方自身工作问题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因困难群众瞒报作假导致问题不在此范围内）。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技术要求偏离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甲方（章）	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乙方（章）	玉林市福悦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玉福路 122—1 号	单位地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小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陈行云	法定代表人：	钟德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明钟印德
电话：	0775-2210630	电话：	0775-27218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绵信用社
账号：		账号：	509512010113978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福悦劳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5-C3-030022-GXHJ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7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伍庆新

电话:0775-2210630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智雯

电话:0775-2309825

采购单位: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广西博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030022-GXHJ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福绵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2025 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 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核查, 核查 1490 户。采取入户核查方式, 及时提供入户核查情况, 作出增发低保金、减发低保金、停发低保金、保留原低保金意见。 2.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开展 2025 年 2254 人在享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购买服务及关爱服务探访, 提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 作出特困人员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意见。 3. 开展 12 个月有关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镇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和广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共 9 项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购买服务, 在服务期每个工作日按照福绵区民政局要求, 提供各项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和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	2025 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 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核查, 核查 1490 户。采取入户核查方式, 及时提供入户核查情况, 作出增发低保金、减发低保金、停发低保金、保留原低保金意见。 2.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开展 2025 年 2254 人在享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能力评估购买服务及关爱服务探访, 提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 作出特困人员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意见。 3. 开展 12 个月有关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镇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和广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共 9 项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购买服务, 在服务期每个工作日按照福绵区民政局要求, 提供各项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和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	无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如有）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岗位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素质能力： （1）政治素质好。严格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服务意识，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服务岗位工作： （1）受过党记，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清查或者审计的； （3）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经被开除公职的； （4）有重大疾病或精神病史的； （5）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3、派遣人员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救助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形象，服从领导。 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工作，将打卡考勤工作纳入护工考勤考核，对于两次以上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岗位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素质能力： （1）政治素质好。严格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服务意识，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服务岗位工作： （1）受过党记，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清查或者审计的； （3）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经被开除公职的； （4）有重大疾病或精神病史的； （5）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3、派遣人员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救助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形象，服从领导。 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玉林市福绵区民政局工作，将打卡考勤工作纳入护工考勤考核，对于两次以上	无偏离

		(含)考勤考核不合格者,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护理员。 5、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6、派遣人员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如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和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7、派遣人员培训及管理派遣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业务能力、保密意识、工作纪律等培训,并学习了解各项规章制度,培训考核通过后才能正式派遣到用人单位。 8、项目开展服务后,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如未按时或拒不整改的,将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含)考勤考核不合格者,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护理员。 5、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 6、派遣人员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如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和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7、派遣人员培训及管理派遣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业务能力、保密意识、工作纪律等培训,并学习了解各项规章制度,培训考核通过后才能正式派遣到用人单位。 8、项目开展服务后,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如未按时或拒不整改的,将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玉林市福绵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玉林市福绵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无偏离

4	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印刷费、扫描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五次支付合同款。自签订合同后,第一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2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二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5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7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四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9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五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100%并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本项目分五次支付合同款。自签订合同后,第一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2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二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5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7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四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9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五次在服务项目进度达100%并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凭合法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无偏离

供应商(签章): 玉林市福悦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